

SUN HING VISION GROUP

ANNUAL REPORT 2009/1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02	集團概覽
11	財務重點
12	給股東的信
16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60	財務摘要
61	公司資料

集團概覽

高瞻遠矚 掌握先機

新興光學集團能夠成為國際高級眼鏡市場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的領導者，有賴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熱誠。我們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業內經驗，積極鼓勵員工以創意思維尋求嶄新方案，務求保持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充滿熱忱的專業團隊是集團的成功基石。為了充份發揮團隊的實力，集團致力給予員工最佳的培訓，積極培養他們的專業技能，並建立引以自豪的工作態度和職業道德標準。

集團的領導層高瞻遠矚，成功引領了高品質ODM業務的發展，同時為特許品牌的全球分銷網絡奠定方向。集團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Celine Dion、Levi's®、Levi's® Lady、Jill Stuart、New Balance、Missoni、M Missoni和自家品牌Public+。放眼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全球頂尖特許品牌的策略性合作，給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追求品質 創造優勢




新興是一個代表著不斷創新和追求卓越的高級品牌。集團致力提高質量、表現和生產力，並因此成功贏得了客戶的認同和理想的市場反應。集團採用完善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簡化流程。這些措施令集團提昇產品質量、服務質素及競爭力，建立客戶的忠誠度，並創造長遠的價值。

我們為集團能夠齊心發揮創意的企業文化而深感自豪，即使面對任何新挑戰，我們會努力不懈尋求嶄新的解決方案，將目標推向更高。

多元設計 洞悉市場





眼鏡是塑造個人風格和形象的重要配飾，新興深明市場的需求，所以致力為客戶提供時尚、適合不同場合配戴的眼鏡款色。別具潮流觸覺的設計師揉合了生活的靈感、創新的思維和先進的技術，精心設計出與眾不同的產品，成為了潮流的締造者。我們相信集團卓越的設計才能令夢想成真，真切滿足市場上的不同需要。

放眼未來 蓄勢突破



面對未來充滿機遇的發展空間，我們的管理團隊繼續帶領集團精益求精，進一步提升營運表現，並不斷添置尖端機械設備，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作為業內的佼佼者，集團致力保持創造力和適應力，這是在瞬息萬變的商業世界中脫穎而出的關鍵。

爭取優質客戶及發展強勢品牌是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一大關鍵因素。我們將持續擴大ODM客戶的基礎，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質產品，同時優化特許品牌的組合，爭取拓展品牌眼鏡的分銷業務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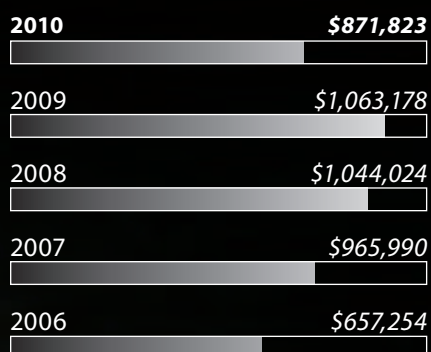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迎接種種的新挑戰，以可持續的發展方向為目標。



財務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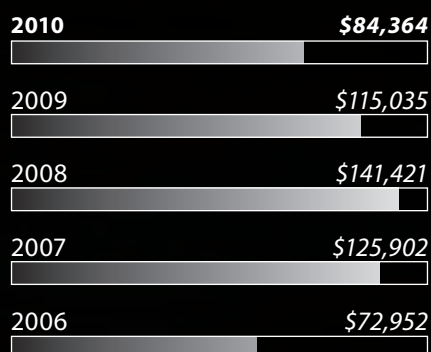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歐洲 50%
- 美國 34%
- 亞洲 13%
- 其他 3%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原設計製造業務 87%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13%

給股東的信

吾等欣然提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金融海嘯，於回顧年內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減少18%至8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3,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純利減少27%至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7%至32港仙(二零零九年：44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7.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之市場環境極為波動。本年度上半年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步調緩慢，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因應環球金融海嘯導致消費信心急跌而減少存貨所致。本年度下半年經濟開始復蘇，但仍然出現大幅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儘管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第三季以來市場需求反彈，市場環境逐步改善，卻未能完全扭轉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承受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營業額減少18%至8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3,000,000港元)，並可藉於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營業額下跌進一步反映。於回顧年內，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及13%(二零零九年：86%及14%)。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由於中國生產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16%至2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000,000港元)。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本集團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靈活管理其產能及維持周全之人手調配。同時，本集團繼續精簡生產及提高營運效率。由於實施上述積極措施及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本集團毛利率能維持於26.72%(二零零九年：25.96%)，對比去年已為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因應銷量下跌而即時調整若干固定經營成本，故純利率由10.82%減少至9.68%。

給股東的信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8%至7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9,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ODM客戶之業務基礎多位於歐洲及美國。由於該兩個地區之市場氣氛受到金融海嘯嚴重打擊，該等地區之ODM客戶審慎管理採購訂單及存貨，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歐洲及美國ODM業務之營業額分別減少17%至4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0港元)及減少21%至29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000,000港元)。按地區分佈而言，歐洲、美國及亞洲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57%、39%及3%(二零零九年：57%、41%及1%)。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62%、36%及2%(二零零九年：64%、34%及2%)。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9%至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亞洲銷售額實際增加7%，而亞洲以外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減少59%，切合本集團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所採取新的整體策略，一方面減低其於西方市場所面對的風險，另一方面集中資源拓展本集團較其他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之亞洲市場，力求爭取更理想增長前景。亞洲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80%(二零零九年：6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0,0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入為159,000,000港元。充裕現金乃本集團審慎規劃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成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現金流管理，以維持強健之資產負債狀況應付未來瞬息萬變之業務環境。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77,000,000港元及4.6: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4,000,000港元。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1日及80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及日後的業務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9,000名人員之工作隊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全球經濟在經歷一個前所未見的動盪年頭後轉趨穩定。儘管市場前景仍然不明朗，但主要客戶需求穩步增長，本集團漸見眼鏡業出現復蘇跡象。然而，經營成本開始增加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挑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廣東省之最低工資被上調。同時，原材料價格亦隨著經濟踏入復蘇階段而逐步上漲。此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營運帶來日益沉重之成本壓力。本集團將透過精簡業務及尋求創新生產方法，進一步提高效率，並為應付預期於未來出現的市場需求波動而維持具生產力及靈活之工作團隊。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雄厚之流動資金，並就業務所需營運資金進一步加強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亦將審慎計劃及密切監察資本開支。董事相信，審慎挑選具策略性的項目作優化投資，對維持長遠競爭力尤關重要。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分階段實行經審慎挑選之項目，以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從而提升本集團優勢。預期該等項目可促進本集團生產自動化、提高產品質量、縮短產品製造周期並於長遠而言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將引入知名新品牌，同時逐步淘汰利潤較低之品牌，從而進一步優化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品牌組合。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取得著名品牌「Missoni」及「M Missoni」在亞洲之眼鏡產品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之「Missoni」及「M Missoni」新系列市場反應熱烈，預期日後將帶來理想回報。透過推出獨特而質優的知名品牌產品，董事相信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聲譽，並建立強勁基礎以支持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未來增長。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日後將湧現大量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雄厚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盈利能力，以鞏固其於全球眼鏡業中堅分子之地位。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堯棟先生之子及顧嘉勇先生的胞兄與顧伶華女士的胞弟。

顧嘉勇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胞弟，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子。

曾永良先生，現年4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顧伶華女士，現年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務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的胞姊，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女。

陳智藥先生，現年4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先生，現年7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眼鏡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39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

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執行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47歲，為合資格律師，積逾十五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亦為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0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結束。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李嘉麟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從事審計及會計行業。

卓小玲女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Thames Valley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黃立平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的產品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梁卓邦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工作。梁先生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6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部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曾永良先生	4/4
顧伶華女士	4/4
陳智樂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顧堯棟先生	4/4
盧華基先生	4/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之父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且貫徹之領導結

企業管治報告

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現行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呈辭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伶華女士及曾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

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職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08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15,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70,000港元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25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就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遇到問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的範疇。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6頁綜合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賬面值盈餘總額約2,20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約37,05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以維修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水平。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52,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1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就顧毅勇先生而言)，顧伶華女士、曾永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100,000	—	(1,100,000)	0	3.5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股份總數最多35%。餘額連同早前未獲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FMR LLC (附註3)	24,192,000	9.21%
Webb David Michael (附註4及5)	18,410,000	7.01%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 Limited (附註5)	15,800,000	6.01%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所持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 FMR LLC為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將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存檔之日，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間接持有22,192,000股本公司股份，而FMR LLC全資擁有之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則間接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18,41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3,702,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4,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的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7至19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6至59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871,823	1,063,178
銷售成本		(638,891)	(787,131)
毛利		232,932	276,0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3,573)	2,7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70)	(26,774)
行政費用		(117,653)	(126,962)
除稅前溢利		91,836	125,049
所得稅支出	9	(7,472)	(10,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84,364	115,03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虧絀)		2,200	(3,42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產生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363)	56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837	(2,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201	112,237
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32港仙	4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5,220	276,43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71	3,8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32	—
定期存款	17	—	11,700
		271,323	291,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0,374	133,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48,657	252,93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預付稅項		—	3,1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49,677	262,285
		738,799	652,3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61,026	134,455
應付稅項		479	—
		161,505	134,455
流動資產淨值			
		577,294	517,939
		848,617	809,9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儲備		818,333	778,118
		844,611	804,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4,006	5,538
		848,617	809,934

載於第26至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12,982	742,087
年內溢利	—	—	—	—	—	115,035	115,03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虧絀	—	—	—	(3,426)	—	—	(3,426)
遞延稅項抵免							
— 產生自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565	—	—	565
— 稅率變動影響	—	—	—	63	—	—	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98)	—	115,035	112,2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9,928)	(49,9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904	536	678,089	804,396
年內溢利	—	—	—	—	—	84,364	84,36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	—	2,200	—	—	2,2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產生遞延稅項支出	—	—	—	(363)	—	—	(3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7	—	84,364	86,201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536)	53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45,986)	(45,9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3,741	—	717,003	844,611

附註：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1,836	125,049
經以下調整：		
撤銷壞賬	1,338	6,906
銀行利息收入	(1,561)	(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69	48,82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存貨撥備	250	12,034
收回壞賬	(174)	(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2,215	187,130
存貨(增加)減少	(6,705)	26,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114	2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571	(50,634)
經營產生之現金	165,195	163,323
已付所得稅	(5,724)	(15,28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471	148,040
投資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57)	(62,039)
已收利息	1,561	4,046
定期存款減少	11,7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332)	—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26,093)	(57,993)
融資項目		
已派股息	(45,986)	(49,928)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45,986)	(49,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392	40,1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285	222,1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349,677	262,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有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見附註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報告期間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損益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於建設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日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獨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該土地之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申報之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程度(如有)。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之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耗蝕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耗蝕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計及該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乃影響重大之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1,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6,250,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約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34,000港元)，乃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938	523,16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3,695	87,973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買賣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48,527	499,989	19,608	14,110
人民幣	14,828	6,738	42,153	30,557
歐羅	1,997	185	5,213	4,404
日圓	4,297	1,370	3,600	3,73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之尚未償還相關外幣。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有所增加。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141	994
歐羅之影響	134	176
日圓之影響	(29)	99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而定期存款已於年內提前終止，故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具集中之信貸風險，惟以若干交易方及客戶為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歐洲之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約167,1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7,796,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7,243	42,640	3,812	113,695	113,695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10	26,941	8,322	87,973	87,973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用顯而易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為代入數據釐定。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僅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按業務及地區)。

本集團過去之主要呈報方式為以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分部呈報，而不論貨物來源地。

雖然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着重於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合併毛利分析。

因此，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079	17,397
中國	252,244	262,898
	271,323	280,295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意大利	348,199	428,950
美國	298,177	403,035
其他國家	225,447	231,193
	871,823	1,063,178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內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24,047	277,959
客戶乙	173,293	202,711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61	4,046
收回壞賬	174	1,728
撇銷壞賬	(1,338)	(6,906)
匯兌虧損淨額	(4,868)	(1,174)
撥回訴訟虧損撥備(附註)	—	4,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
其他	863	744
	(3,573)	2,738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駁回有關以往年度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清盤受託人提出之一項法律訴訟的抗辯程序。該名客戶根據美國破產守則(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及適用州例就破產寬免提出自願呈請，而本集團毋須就事件支付任何代價。4,300,000港元之撥備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56	11,1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71	(367)
	9,367	10,811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1,895)	(432)
— 稅率變動所產生	—	(365)
	(1,895)	(797)
	7,472	10,01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就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1,836	125,04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5,153	20,63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7)	(1,38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4	1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1	(367)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6,519)	(9,2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3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4)	—
向中國附屬公司豁免徵稅之影響	(864)	—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58	19
調低適用稅率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365)
本年度稅項支出	7,472	10,014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38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38,891	787,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69	48,82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661	5,198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33,356	250,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9,874	10,075
	247,891	265,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6	472	12	520
顧嘉勇	56	450	12	518
顧伶華	105	281	19	405
曾永良	433	294	29	756
陳智樂	576	294	33	903
馬秀清	624	342	35	1,001
	1,830	2,133	140	4,103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388	2,133	140	4,661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141	528	13	682
顧嘉勇	181	504	13	698
顧伶華	168	282	20	470
曾永良	462	294	30	786
陳智樂	646	294	33	973
馬秀清	654	342	35	1,031
	2,252	2,244	144	4,640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2,810	2,244	144	5,198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
	1,320	—

彼等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3.0港仙)	3,941	7,883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45,986	49,928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合共3,942,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4,364	115,0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根據 中期租賃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700	85,821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529,422
添置	—	—	7,074	25,142	6,008	752	23,063	62,039
重估虧絀	(3,700)	—	—	—	—	—	—	(3,700)
轉撥	—	—	13,056	7,476	1,470	—	(22,002)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3,947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585,887
添置	—	—	9,396	17,144	4,645	1,471	4,401	37,057
重估盈餘	2,000	—	—	—	—	—	—	2,000
轉撥	—	—	2,768	1,332	65	—	(4,165)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出售	—	—	—	—	—	(269)	—	(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82,073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622,801
包括：								
成本值	—	—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528,728
估值—二零一零年	12,000	82,073	—	—	—	—	—	94,073
	12,000	82,073	124,825	294,522	91,442	7,670	10,269	622,801
包括：								
成本值	—	—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491,940
估值—二零零九年	10,000	83,947	—	—	—	—	—	93,947
	10,000	83,947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585,88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42,656	156,010	59,954	4,160	—	262,780
年內撥備	274	1,874	12,184	26,132	7,611	748	—	48,823
重估時撇銷	(274)	—	—	—	—	—	—	(274)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4,840	182,142	67,565	4,908	—	309,455
年內撥備	200	1,874	14,367	25,885	7,297	846	—	50,469
重估時撇銷	(200)	—	—	—	—	—	—	(200)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出售時撇銷	—	—	—	—	—	(269)	—	(2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9,207	208,027	74,862	5,485	—	357,5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	82,073	55,618	86,495	16,580	2,185	10,269	265,2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3,947	57,821	93,904	19,167	1,560	10,033	276,4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進行之估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總額(二零零九年：重估虧絀3,426,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而言約為6,0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3,000港元)，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而言則為82,0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947,000港元)。

有關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成本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租賃土地並無獨立呈列作預付租賃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71	3,863
流動資產	91	91
	3,862	3,954

17. 定期存款

存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起始年期為十年。存款乃經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後按有關算式計息。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提前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39,654	32,146
在製品	86,330	72,852
製成品	14,390	28,921
	140,374	133,919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10,115	205,808
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29,293	37,793
逾期九十日以上	1,695	2,649
	241,103	246,250
預付款項	3,396	3,755
其他應收款	4,158	2,9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8,657	252,93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34,574	244,788
人民幣	3,046	1,757
歐羅	1,446	—
日圓	2,607	—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源自出售貨品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30,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22,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4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313,953	243,501
人民幣	11,782	4,981
歐羅	551	185
日圓	1,690	1,370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至九十日或以下	103,591	80,993
逾期九十日以上	5,293	1,795
	108,884	82,788
應計款項	47,331	46,482
其他應付款	4,811	5,185
	161,026	134,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9,608	14,110
人民幣	42,153	30,557
歐羅	5,213	4,404
日圓	3,600	3,731

22.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23. 購股權(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要約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兩者之較早期限前接納，並就授出之每批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100,000	—	(1,100,000)	—	3.50
			1,100,000	—	(1,100,000)	—	
於年終可行使			1,100,000			—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已經即時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就所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之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844	1,119	6,963
稅率變動之影響	(365)	(63)	(428)
本年度計入權益	—	(565)	(565)
計入損益	(432)	—	(4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7	491	5,538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363	363
計入損益	(1,895)	—	(1,8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2	854	4,0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9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61,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0,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2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57	6,6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79	11,274
五年以上	4,607	5,062
	18,743	22,95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兩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2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5,903	978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10,204	5,555
	16,107	6,533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2,433	17,620
	28,540	24,153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10,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1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539	197,604
其他資產		47,020	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241)	(162,298)
其他負債		(130)	(121)
資產淨值		158,156	147,603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a)	131,878	121,325
		158,156	147,603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8,945	662	31,890	111,4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9,756	59,756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49,928)	(49,9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662	41,718	121,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539	56,539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662)	662	—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45,986)	(45,9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52,933	131,878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附註b)	主要業務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制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00美元)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57,254	965,990	1,044,024	1,063,178	871,823
除稅前溢利	80,955	138,428	156,279	125,049	91,836
稅項	(8,003)	(12,526)	(14,858)	(10,014)	(7,472)
年度溢利	72,952	125,902	141,421	115,035	84,36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1,387	812,510	935,447	944,389	1,010,122
負債總額	(163,523)	(164,510)	(193,360)	(139,993)	(165,511)
股東權益	557,864	648,000	742,087	804,396	844,61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

www.sunhingoptical.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9/1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25

